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现有人员、新进人员服装制作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4月02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现有人员、新进人员服装制作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13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04175015-15314108

项目名称：现有人员、新进人员服装制作

预算编号：1526-000312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80000 元（国库资金：11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现有人员、新进人员服装制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8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提供城管执法工作制服。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将全套工作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3）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转包。
 -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2 至 2026-04-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3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13 09:00:00（磋商时间以最终网上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http://www.zfcg.sh.gov.cn/>；开启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609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
- （2）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采购意向公示：2025-2-11 发布，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GL0jkkvDTxpJsjsj5w7nqcL>

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3.f5879850299b11f1a3e7a9f
f0fff8bb2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8 号

联系方式：021-58154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9 室

项目联系人：陆宏斌

联系方式：17821302490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全套工作服。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二、采购清单

(一)、数量清单

序号	制服品种	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单位	备注
1	作训软帽	138	个	
2	夏短袖茄克	521	件	
3	作训鞋（春秋）	332	双	
4	作训鞋（夏）	167	双	
5	套式肩章（副）	127	副	
6	领花（对）	144	对	
7	硬胸徽	129	个	
8	软胸徽	528	个	
9	硬胸号	259	个	
10	软胸号	647	个	
11	领带	182	条	
12	领带卡	108	个	
13	腰带	525	条	
14	雨衣（含雨靴）	64	件	
15	反光背心	7	件	
16	防护头盔	7	个	
17	工作手套	473	双	
18	防霾口罩（包）	135	包	
19	防护眼镜	140	副	
20	大檐帽	65	个	
21	大檐凉帽	67	个	
22	男单皮鞋	176	双	
23	皮凉鞋（男）	37	双	
24	春秋常服上衣	45	件	

25	春秋常服裤子	220	条	
26	冬常服上衣	26	件	
27	冬常服裤子	228	条	
2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279	件	
29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458	条	
30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162	件	
31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裤子	327	条	
32	羊毛针织衫（V领）	188	件	
33	棉皮鞋（男）	35	双	
34	棉皮鞋（女）	19	双	
3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341	件	
36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129	件	
37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305	件	
38	单裤	604	条	
39	防寒大衣（短款）	38	件	
40	女卷檐帽	24	个	
41	女卷檐凉帽	23	个	
42	大帽徽	148	个	
43	小帽徽	114	个	
44	硬肩章（副）	126	副	
45	软肩章（副）	401	副	
46	臂章(挂式)	533	个	
47	布面栽绒防寒帽	44	个	
48	裙子	5	条	
49	女单皮鞋	47	双	
50	皮凉鞋（女）	20	双	
51	羊毛针织衫（圆领）	404	件	
52	短袖圆领衫	715	件	

（二）新进人员服装根据上海市标准增配全套。

新进人员的服装制作，根据招标人通知，结算按中标品类单价进行结算。

三、技术指标要求

1. 按照国家标准。
2. 按照部颁标准。

3. 按照行业现行的最高标准。
4.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制服》(CJ/T547-2023)
5. 《上海城管执法系统制式服装按需申领规定》(沪城管执[2025]52号)
6. 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质量检测要求

1. 交货时,招标人将按投标要求进行验收。

2. 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对所交货物负责保修、保换、保退。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的7天内回收返修或重新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修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需按相同款式免费进行更换。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质保期限。

3.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封样保存,在全部服装发放完毕验收合格后返还成交供应商。在制作期间,采购人可随时派人了解工作识别服的制作进度情况,并按封样进行抽检,如有不符合封样标准的或相关质量检测标准的,则采购人有权中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制作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妥善解决,直至采购人满意。

五、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可对样衣的款式及颜色作出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原确定好的样服,成交供应商应按原要求操作,双方无需再次对样服进行确定。如采购人要求服装样式有所改变,成交供应商须再次制作样服并交采购人确定。

2. 成交供应商在制作完毕后,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单独包装、装箱并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返修和补做的工作识别服也需按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交供应商应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六、相关服务要求

1. 订立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专业的技术员到采购人单位,对采购人单位的所有成员逐一量体,并严格按量体尺寸制作加工服装。如发生服装尺寸或试穿不合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直至采购人满意。

2. 在完成成衣制作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花名册及编码,每人单独包装、按处室/支队分类并用纸箱装箱,摆放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3. 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的3-10天时间内,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专业的技术员向采购人了解情况,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分类,在3天内按照“三包”的内容逐个逐套进行核验调整,直至满意。不合格的产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其进行修改或重做,在7天内完成返修工作。须对量体尺寸进行分类归档,以便补装、返修时随时调用,档案建立后需同时交采购人备份。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各项服务的过程中,对于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4. 对采购人所有人的量体尺寸分类归档,以便补装、返修时随时调用,档案建立后需同时交采购人备份。

七、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将全套工作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八、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先预付合同价（不含变动人员费用）的 30%；
- 2) 待全部现有人员、新进人员服装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剩余货款；
- 3) 其中，变动人员服装费为固定金额 83933.1 元，主要用于新增及新进人员，结算时以实际需求数量计费。

九、样品

- (1) 提交样品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 (2) 提交样品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609 室
- (3) 提交样品种类：详见采购项目内容中“二、采购清单”：1、服饰的主料（10cm×10cm）；2、防寒大衣的填充物 20g。
-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所有样品应有外包装，包装外注明款式、尺码、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所提供样品服饰的主料及防寒大衣的填充物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 (6)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现有人员、新进人员服装制作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18 万元；单价不得超过《上海城管执法系统制式服装按需申领规定》（沪城管执[2025]52 号）。 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8 号 邮 编：201204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21-58154778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9 室 邮 编：201204 联 系 人：陆宏斌 电 话：17821302490
7.	报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2026年04月10日下午15:00时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Word版本发E-mail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50771998）。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p>
11.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12.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先预付合同价（不含变动人员费用）的30%； 2) 待全部现有人员、新进人员服装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剩余货款； 3) 其中，变动人员服装费为固定金额83933.1元，结算时以实际需求数量计费。</p>
13.	样品	<p>本项目需要提交产品样品，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p>
14.	核心产品	<p>冬季茄克式执勤服上衣。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15.	投 标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4-13 09:0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609室会议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p>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4-13 09: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9 室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19.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2.	资格审查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4.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p>

		<p>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 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p>
23.	<p>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p>	<p>（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的；</p> <p>（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 供）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p> <p>（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 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p> <p>（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如有）；</p> <p>（8）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24.	<p>政策功能</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 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p>

		<p>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p>
--	--	---

	<p>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8）本国产品政策：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p>
--	--

		<p>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p> <p>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p> <p>注：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竞争性磋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p>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p>
2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
29.	招标代理费	响应报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30.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1.	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2.	其他	<p>(1)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

	<p>加密和上传</p>	<p>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p>	<p>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p>5</p>	<p>投标签收</p>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A 说明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名称）。

1.2 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代理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2.1 “代理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即项目采购用户方。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材料、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设计、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义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天”是指日历天。

2.7 “工作日”系指国家规定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具有供应能力，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磋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文件等在接收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退回。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采购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澄清是指代理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三（3）个日历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通知到代理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

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6.3 代理采购机构对澄清要求的书面答复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日期三（3）个日历日前，代理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代理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磋商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资格审查文件（含附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1、 响应承诺书；
- 2、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相关业绩一览表；
- 10、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各种表格，若磋商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可不填写。

12 资格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如果项目有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应当提供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并说明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的合同履行能力：
 - (1)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3) 供应商有能力按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履行的由卖方应履行的义务。
-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由此造成的磋商被拒绝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2.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磋商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代理采购机构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2.4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须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共同责任。

13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证书、装运货物时出具的运输单据或发票等文件。
- 13.3 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证明审核通过后，将成为磋商的重要依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其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的风险。

14 报价价格与报价货币

- 14.1 竞争性磋商需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事先做好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当场进行报价。报价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第二次报价表（磋商时提供）**格式填写报价清单。
- 14.2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为包括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高温补贴、岗位津贴、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等费用），合同期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以上费用需在投标价格表中详细列明）。
- 14.3 报价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若大写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并对小写金额作相应的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如有任何遗漏，影响到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14.5 报价货币：人民币

1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 15.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规定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 15.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 15.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无息退还。
- 15.8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资料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存在的串通参谈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应从磋商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采购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纸质文件（仅供备查），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的内容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是已盖章、签署等全部完成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版扫描件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退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供应商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亦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除供应商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或盖章，以示负责。
- 17.4 响应文件应按实际内容编制目录，并在响应文件每页添加连续页码。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成一册。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单独用信封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报价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同时供应商应将电子文件一份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 18.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向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独密封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均应注明“____（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
-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则代理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 18.5 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的报价资料概不接受。
- 18.6 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包括电子版文件）。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为同一地点；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为同一时间。
- 19.2 代理采购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进行磋商。提前、逾期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代理采购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 21.4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资料，否则代理采购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22 接收响应文件

- 22.1 代理采购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
- 22.2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并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22.3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投报价格不作公开唱标。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代理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磋商小组专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专家库中，按照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随机抽取产生。
- 23.3 磋商小组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能进入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将予以更换。磋商小组专家名单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严格保密。
- 23.4 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专家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磋商小组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确定供应商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24.2 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明显的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响应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递交。

25 磋商报价的审核

- 25.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真实、合理和全面的报价。供应商应该公平竞争，合理报价。磋商小组有权对供应商的任何报价进行单项分析与澄清。任何虚假不实的报价，一经确认，将会导致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导致磋商被拒绝。

26 磋商

-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照递交响应文件从前到后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2 磋商中的双方都应对磋商中的重要事项做详细记录。
- 26.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并提交书面的承诺。
- 26.4 代理采购机构将在磋商时对供应商所作的解释和澄清作书面记录，并归档备查。

27 评审原则

- 27.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7.2 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

28 评审办法

-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根据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8.2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要求该供应商当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8.3 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价时如出现最终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予以优先采购。
- 28.4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相应网页截图）。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参谈将被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 28.6 如果磋商时出现没有供应商参加或者没有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重新组织磋商或根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重新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9 评审注意事项

- 2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9.3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 29.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29.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9.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9.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9.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9.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放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2 成交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于“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上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3 未成交供应商，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投标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 31.1 投标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陆宏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9 室

电话：17821302490

传真：50771998

邮编：201204

- 31.2 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31.3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31.4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31.5 投标供应商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F 授予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32.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第 32 条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此次磋商的成交供应商。

33.2 如出现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或原定成交人因故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35 招标代理费

成交人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的货物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专家评审费（开收据）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

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现有人员、新进人员服装制作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一次性交付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 无_____。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无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先预付合同价（不含变动人员费用）的 30%；
- 2) 待全部现有人员、新进人员服装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剩余货款；
- 3) 其中，变动人员服装费为固定金额 83933.1 元，结算时以实际需求数量计费。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___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_____无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0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并应注明“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同志，现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 职
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磋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 供应商基本信息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财务报表、缴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七)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附件一：响应承诺书

致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就_____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_____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方正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提交响应文件 **1份正本、2份副本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_____。
- 2、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本次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响应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为供应商响应本次磋商项目的郑重承诺，供应商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附件二/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

现有人员、新进人员服装制作包 1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交付时间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3. 本报价表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后，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表。
4. 所投项目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5. 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说明添加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2：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备注：磋商后提供，将此表加盖公章带至磋商现场)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响应供应商： _____

我方愿意以此价格：

_____ (单位：元)

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注：1. 请随身携带此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后，最后报价时填写；

2.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后，最后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1：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变动人员服装		1	项	83933.1	83933.1	此项为固定价格，最终以实际需求按实计算。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4) 变动人员服装费为固定金额 83933.1 元，各供应商响应时不得修改，结算时以实际需求数量计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2：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备注：磋商后提供，将此表加盖公章带至磋商现场)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变动人员服装		1	项	83933.1	83933.1	83933.1	83933.1	此项为固定价格，最终以实际需求按实计算。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注：1. 请随身携带此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后，最后报价时填写；

2.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后，最后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格式自拟

附件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八：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九：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元）	完成日期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完整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甲方名称、乙方名称、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及项目名称所对应的所有的客户服务单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2、合同签订日期必须在近三年。

3、在填写时，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加行。

附件十：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附件十一：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本节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采购项目要求”、竞争性磋商办法等进行编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b)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首次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分
1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2	履约能力评价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分；1个业绩1分，最高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单，原件中标后备查）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并获得优秀评语、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	0-7
3	样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针对样品的科学性、做工精细度、产品质量程度与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 样品做工精细度高、产品质量高与采购要求的完全符合并高于采购要求的。（15分） 样品做工精细度较好、产品质量较高，基本与采购要求符合。（10分） 样品做工精细度一般，与采购要求的符合度一般。（5分） 样品做工无法满足采购要求。（1分）	1-15
		随样品的检测报告： 提供的随样检测报告所有指标均达标的得5分，每一个指标不达标的扣1分，扣完为止。	0-5
4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方案、工厂质量控制体系、检验标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及生产人员素质情况、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方案、工厂质量控制体系、检验标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及生产人员素质情况、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基本满足要求，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保质保量措施不够清晰。（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方案、工厂质量控制体系、检验标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及生产人员素质情况、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存在部分欠缺，无法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方案、工厂质量控制体系、检验标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及生产人员素质情况、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1分）	1-13

5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0-10
6	售后服务方案	<p>免费质保期满足需求，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响应/问题解决及时，维护更换方案完善。（15分）</p> <p>免费质保期满足需求，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维护响应/解决问题不及时，或维护更换方案部分欠缺。（10分）</p> <p>免费质保期满足需求，没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且维护响应/解决问题不及时，或维护更换方案部分欠缺。（5分）</p> <p>免费质保期不满足或无售后服务描述。（0分）</p>	0-15
7	其他承诺	<p>提供确实落到实处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可行。（5分）</p> <p>提出的优惠承诺较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3分）</p> <p>无优惠承诺，或提出的优惠承诺无实质性优惠或优惠力度较弱。（1分）</p>	1-5